

证券代码：871222

证券简称：峰华铁信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郑州峰华铁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4 月 27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赵磊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1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1,533,6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03%。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列席 7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对公司《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进行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1,533,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对公司《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进行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1,533,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对公司《2022 年度审计报告》进行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1,533,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

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2022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11）和《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12）。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1,533,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对公司《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进行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1,533,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对公司《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进行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1,533,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2 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为：不进行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1,533,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1,533,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1,533,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3-015）。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1,533,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刘博、周莉伟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真实、合法、有效，会议审议事项

未超越股东大会的职责范围，与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所列事项相符，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郑州峰华铁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峰华铁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郑州峰华铁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8 日